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樂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853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實施計畫與報名簡章各1份 (11835930_10930853222_1_ATTACH1.pdf、
11835930_1093085322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
學辦理『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
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』活動」所附附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9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109013817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前揭公文所檢附實施計畫與報名簡章因夾帶有誤，諒以本
函更正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
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